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被 告 許嘉晉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朴小字第191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4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4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第2項、第436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製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93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1,395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2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登記聯單、車險理賠申請
03 書、結帳工單、車輛照片、發票，並經本院依職權向第三公
04 路警察大隊函文暨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7 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08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5,186元，其中
09 屬於零件部分費用5,101元，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
10 更換得請求之金額為850元，併計工資60,085元，本件原告
1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60,935元。原告其餘請求，則屬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60,935元，及自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6 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1 書記官 江芳耀

22 法 官 周俞宏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江芳耀

31 註：

01 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101 \div (5+1) \doteq 850$ （小數
03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耐用年
04 數 × 使用年數 即 $(5,101 - 850) / 5 \times 5 \doteq 4,2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10$
06 $1 - 4,251 = 850$ 】